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工作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部分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0人,增加0人。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45.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40.3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4.8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45.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48.0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7.21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68.10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本年援疆资金用于单位运转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4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1.94万元，占98.0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8.41万元，占1.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4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02万元，占80.49%；项目支出185.00万元，占19.5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1.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1.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21.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1.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6.24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和静县人民检察院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29.13万元，决算数921.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7%，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司法救助金项目及为民办实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1.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5%。**与上年相比，**减少46.24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和静县人民检察院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29.13万元，决算数921.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77%，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司法救助金项目及为民办实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769.45万元,占83.4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75万元,占7.35%。

3.卫生健康支出(类)33.42万元,占3.62%。

4.住房保障支出(类)51.32万元,占5.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84.4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03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09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和静县人民检察院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5.0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1万元，增长40.2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0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3.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1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9.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7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9万元，下降27.10%,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1.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5万元，增长3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6.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1.5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5.37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8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8万元，增长694.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3.88万元，增长694.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8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5.88万元，决算数15.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5.88万元，决算数15.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7万元，比上年增加7.64万元，增长16.0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720.00平方米，价值1,261.63万元。车辆8辆，价值152.6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45.2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48.0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85.00万元，全年执行数185.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围绕核心职能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显著提高，重点工作任务按计划推进，公共服务质量持续优化；二是建立动态绩效监控机制，及时调整执行偏差，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低效无效支出有效减少；三是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服务响应速度加快，群众办事便利度明显改善；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绩效管理专业培训覆盖不足，业务人员对绩效工作掌握运用不够熟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提高各科室对部门中长期规划的重视程度，增强相关规划的落地性、导向性；二是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929.13 | 1,045.23 | 948.02 | 10 | 90.7% | 9.07 |
|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 127.00 | 168.00 | 168.00 | - | - | - |
| 本级安排（万元） | 802.13 | 877.23 | 780.02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深化法律监督意识，落实相关监督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查融合发展、一体履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民行行政检察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 | | | 深化法律监督意识，落实相关监督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查融合发展、一体履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年办理案件数576件，全年办理案件的结案率达到10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民行行政检察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群众信访案件满意度达到100%。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办理案件数 | >=670件 |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30 | 576件 | 25.79 |
| 质量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30 | 100% | 30 |
| 全年办理案件结案率 | >=95% |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 | 100% | 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信访案件满意度 | >=95% |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1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0 | | 17.00 | | 17.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00 | | 17.00 | | 17.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合理合规使用为民办实事经费，确保为民办实事经费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确保和静县人民检察院驻拜勒其尔村工作队共3名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落实到实处。组织各项慰问和文体活动，提高居民文化生活水平。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团结关爱户、独居老人、社区干部联谊活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项目按期完成，提高为民办实事力度，提升群众获得感，切实做到为村民办实事、解民忧，着力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 | | | | | |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努力做好群众工作，落实惠民政策，我院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项目，确保和静县拜勒其尔村工作队共2名工作人员、1名第一书记，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统筹基层各方力量服务总目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建强基层组织、做好群众工作、落实惠民政策、办好事实事，增强工作队在居民群众中的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我院组织各项慰问和文体活动，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团结关爱户、独居老人、社区干部联谊活动，有效提升村民文化生活水平，切实做到为村民办实事、解民忧，着力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我院合理合规使用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实效性，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到实处。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派驻工作队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8 |  |
| 派驻工作队工作人员人数 | >=3人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人 | 66.67% | 1.33 | 因政策调整，本部门工作队员调整，减少1人 |
| 为民办实事第一书记人数 | =1人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人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8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100% | 10 |  |
|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万元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民文化生活水平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93.33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SM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168.00万元，全年执行数168.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